

罗马书的版本问题

[繁体 PDF 档下载](#) | [简体 PDF 档下载](#)
[版权声明](#)

罗马书似乎流传着三个不同的校订本。第一个是较短的校订本，删除了十五至十六章，只保留十六章 25 至 27 节的颂赞；第二个是《贝蒂蒲草纸抄本集》（*Chester Beatty Papyrus*° Ap⁴⁶）所记载的版本。这个版本的颂赞放在十五章末。第三个是篇幅较长的校订本，包括现存的整卷书信。

原本的罗马书究竟是否只有一至十四章，而十五至十六两章为后期所增补？还是原本的十六章经文，被编辑删减才成为较短的版本？

从抄本证据来看，有些抄本（抄本中最好的那些）把颂赞放在十六章尾，但许多抄本却把它放在十四章末，而 p⁴⁶ 则把它放在十五章尾；另外更有少数抄本把它同时放在十四章和十六章，有两、三个抄本甚至完全删掉这段颂赞。此外，一章 7 节和一章 15 节「在罗马」等字，在某些抄本中亦被删去。这种情况令问题更加复杂。

首先，让我们看看第一个可能性。保罗有可能写了一卷致众教会（不光是罗马教会）的书信，内容包括一至十四章，其后加上一些特别的材料，然后将这个扩充了的版本送到罗马。但从书信的内容看，这种说法有三个缺点：1. 我们应如何解释一章 8 至 13 节写给特定教会的直接私人说话？2. 就是以十四章 23 节作为书信结尾的可能性很低，即使加上那段颂赞，这样的结尾也并不自然。3. 十四章的思路，分明延伸到十五章的内容上去，不可分割。再说，这个说法也没有很强的版本证据支持。由此看来，整卷书信在十四章收结，可能性不大。另一个可能性是：保罗写一至十五章给罗马教会，而十六章则是一封写给另一间教会的简短书信，由于编辑的意外，才被连接到罗马书。这个说法能解释在 p⁴⁶ 中发现的修订本。若是如此，较短的修订本中删去十五章，也许是出于马吉安（*Marcion*），因他对当中所提及的犹太传统和旧约经文甚为反感，或有可能是写上这封信的蒲草卷，尾部因意外受损所造成。这卷书信的较长版本，似乎可能性较大。换句话说，第十五章大抵原本已有。

然而，罗马书是否以第十五章收结？第十六章又是否原书的一部分？许多人删去十六章，除了上面提到的版本证据外，还有下面的原因：1. 保罗大概不会向一间从未探访过的教会，传达这么多（26 个或以上）个人的问安。2. 罗马书十六章 3 至 5 节向百基拉和亚居拉问安，提到「他们家中的教会」，而哥林多前书十六章 19 节则显示，百基拉和亚居拉在以弗所「他们家里」有教

会，这是在罗马书写成之前的几个月。此外，提摩太后书四章 19 节指出，他们二人在稍后的时间，亦是住在以弗所。因此，百基拉和亚居拉曾住在罗马的可能性不大。3. 十六章 17 至 18 节提到假师傅，这个观点在这卷书信的其他地方都没有提及，而认为这种情况发生在以弗所，似乎比较合乎常情。4. 信中向以拜尼土问安，说他「在亚西亚是归基督初结的果子」（十六 5），这个问安写给以弗所，比写给罗马来得合理。5. 十六章 17 至 20 节采用的劝诫口吻，似乎比信中其他说话更显出保罗的牧者心肠，所以说这封信是保罗写给自己所建立的教会更为適切。

不过，若把十六章看成写给另一个地方的书信，同样面对重重困难。1. 在保罗写给认识他的教会的书信中，都没有类似的冗长的个人问安，比如给帖撒罗尼迦、哥林多、加拉太或腓立比教会的书信，都没有这样的问安。只有歌罗西书可以相比，但歌罗西教会是间接因保罗的工作而建立的，对于当地的信徒来说，保罗只是一个陌生人。由此看来，也许保罗因为不想被指偏爱某些人，所以避免在认识他的教会当中向个别成员问安。罗马既然是他未曾到访过的地方，因此写给罗马信徒的信，自然没有上面提到的顾虑，可以作出这种个人的问安；再说，他在罗马要尽量建立个人的关系，亦非常合理，因为他打算以罗马作为他将来进行宣教活动的中心。还有一点，保罗刚刚接触过外邦教会的代表，而这些代表向首都罗马的教会问安，再合理不过。如此一来，十六章 16 节中「基督的众教会」的问安，说是写给罗马的，比说是写给以弗所的，理由实在非常充分。2. 我们对百基拉和亚居拉的认识不足，无法决断地否定他们在保罗两次前往东方的旅程期间，曾经有段时间住在罗马。他们很有可能在保罗离开以弗所之后，就是在当时的皇帝革老丢去世后，迁往首都罗马。3. 至于十六章 17 至 20 节所说的假师傅，即使保罗在书信的上文没有论到这些人，也大可以在此略略提及。4. 以拜尼土可能也是期间迁往罗马的其中一个人；上一段提到的第 5 点，同样可以用在不是他亲自建立的教会上面，可能正因为此，保罗更显得情词迫切呢。最后，我们很容易明白，假如十六章是原来书信的一部分，为何它在某些抄本中被删除，因为这章经文的内容属私人性质，当送到其他教会以供传阅的时候，这些内容便没有意义。我们对于这个问题，无法作出最后的判断，然而，似乎某些较长的校订本，很可能比较短的版本更为可取。原来的书信大概以十五章或十六章作为结束，于十四章作结的可能性不高。尽管首段提到的第二个可能性有很强的版本证据，但从上面罗列的理据看来，提出要将十六章分拆开来的理由并不充分，不足以令人信服；而第三个可能性，即原书以第十六章收结，版本证据也相当强，因此，从外证和内证看来，把十六章当作原来书信的一部分，似乎较佳。

华人学者冯荫坤博士也有相约的研究结论，他认为「罗马书十六章是以罗马书一部分的形式流传下来，因此应被接受为该书的一部分，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本章不是原著的一部分；事实上这样的证据并不存在，反而有很强的理由支持本章是紧扣于一至十五章，二者一起构成原著。」（冯荫坤：《罗马书注释》，台北：校园书房出版社，1997，页 60-61）故此，最可取的结论是，保罗的原信是现存希腊古抄本显示的长版本（一 1-十六 27；至少是一 1-十六 23），而其他的版本则是由于其他种种原因（例如马吉安的删改）所引起的。换言之，现存的罗马书版本是一封完整的信函。

基督教线上中文资源中心(OCCR)版权所有©2005

OCCR 鸣谢汉语圣经协会及文章原作者允许在网上发表本文。节录自汉语圣经协会，〈罗马书〉，《国际圣经百科全书》（汉语圣经协会，发表时未出版）。转载自汉语圣经协会，《读经与译经》，第 5 期，2002 年 11 月。（本文经过《读经与译经》编者增修）。

读者可免费 download 本文作个人或小组阅读及研究，唯必须全文下载，包括本版权声明，并在引用时声明出处。引用方法及中文文章版权详情及来源可参

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introduction/citationandcopyrights.htm>。

本文网址 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art_0102.htm

OCCR 网址 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>

[繁体 PDF 档下载](#) | [简体 PDF 档下载](#)